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7-12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6日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西集团”）、豫西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迅邦”）通知，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器工业集团”）同意，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豫西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,000,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兵投资；上海迅邦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资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上海迅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物资集团。

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兵投资为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4年3月，注册号：110000016891767，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

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，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唐斌，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项目投资，经济信息咨询。

2. 物资集团为兵器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1987 年 8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6426G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四、五层，注册资本：217336.778828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白长治，经营范围：兵工系统内汽油、煤油、柴油批发业务；经营危险化学品（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）；销售棉花、金属材料、重油、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铁矿石及木材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汽车、煤炭、稀贵金属、石脑油、燃料油、五金交电、针纺织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体育用品、服装、百货、皮革及制品、文教用具、纸、纸制品、食品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信息服务；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；仓储；货运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；会议服务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招标代理业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豫西集团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,951,431 股,持股比例为 30.42%。本次划转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,951,431 股,持股比例为 23.30%,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中兵投资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3,428,157 股,持股比例为 5.94%;本次划转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,428,157 股,持股比例为 13.07%,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上海迅邦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620,818 股,持股比例为 1.97%;划转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物资集团划转前,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;划转后持有 27,620,818 股,持股比例为 1.97%。

本次划转的划出、划入方,豫西集团、中兵投资均为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;划出方上海迅邦为物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划入方物资集团为兵器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划转为同一控制人下的无偿划转,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,没有导致最终控股股东的变化。

该事项的实施,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。因此,该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7日